

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申請入學 報名收執聯

姓名		類別	不分類	報名 編號	(申請人免填)
志願 代碼 及 系別 名稱	第一志願代碼_____ 系名：_____				
	第二志願代碼_____ 系名：_____				
	第三志願代碼_____ 系名：_____				

報名表及報名收執聯填寫之『志願代碼及系別名稱』，以報名表內資料為準。

重要日程表

項	目	日	期	備	註
現場報名	非假日	3月1日(四)~8月1日(三)		1. 報名地點：招生處辦公室(前校門警衛室旁) 2. 受理時間：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 3. 電話：03-4515811 轉分機 21500、20700	
		8月6日(一)~8月10日(五)		1. 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2. 受理時間：15:00-17:30、18:00-20:30 3. 電話：03-4515811 轉分機 25000	
	假日	8月4日(六)~8月5日(日) 8月11日(六)~8月12日(日)		1. 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2. 受理時間：09:00-12:00 13:00-16:00 3. 電話：03-4515811 轉分機 25000	
成績通知		8月16日(四) 21:00前		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查詢網址： https://saip.vnu.edu.tw/admission/	
成績複查		自8月17日(五) 09:00起 至8月18日(六) 16:00止		以傳真方式(03)4512894申請成績複查。 詳見簡章。	
公告錄取結果		8月18日(六) 21:00前		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查詢網址： https://saip.vnu.edu.tw/admission/	
正取生錄取報到		8月20日(一) 13:30~20:00		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	
備取生錄取報到		8月22日(三) 16:00~20:00		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	
註冊繳費 截止日		8月24日(五)前 (本日不須到校)		本日前完成：繳註冊費、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(對保單第2聯傳真至 03-4512894，正本於入學 報到日繳交)	
錄取生入學報到 及健檢 開學		9月1日(六) 依註冊通知所定梯次到校 9月9日(日)起【暫訂】		繳交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、申請停車位(含繳費)、 繳交學籍表、繳交兵役申請單、健檢(含繳健檢費) 依本校註冊通知所列日期為準	

報名表填寫及附件黏貼說明

報名表及報名收執聯填寫之『志願代碼及系別名稱』，以報名表內資料為準。

附表一、在職/服務/工作年資證明書 (必繳)

附表二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紙 (必繳)

附表三、學業成績正本黏貼紙

附表四、個人能力證明影本黏貼紙

附表五、讀書計畫

註：

1. 本附表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證件黏貼紙，請勿拆開使用，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。
3. 凡更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更名者，請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，黏貼於附表二。

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申請入學

報名表暨附件黏貼本

備註：考生請於報名表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，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志願辦理統一分發。

18

黏貼最近三個月內

二吋相片

1 張

01 報名 編號	(申請人免填)	02 報名 類別	不分類	03 志願 代碼 及 系別 名稱	第一 志願	代碼	系
					第二 志願	代碼	系
					第三 志願	代碼	系
04 姓名		05 聯絡 電話	行動 電話： -	聯絡 市話： -			
06 通訊 地址	郵遞 區號	戶籍	<input type="text"/>	戶籍 地址			
	通訊	通訊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 同戶籍			
07				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 黏貼欄			
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				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 黏貼欄			
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				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			
08 緊急聯絡人 (家長或配偶)		09 關係					
10 聯絡人電話 (家長或配偶)	行動 電話： -	住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話	同聯絡 其他 請填 -				
11 學 歷 (力) 資 格	12 學校代碼	校 名：	科別 代碼	科 別：			
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畢業或同等學力加填下欄			
14 同 等 學 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修滿高中職規定年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修滿高中職年限最後一年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僅未修高中職規定年限最後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修滿五專 3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修讀五專 4, 5 年級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年滿 22 歲及 4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丙級技術士及 5 年工作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乙級技術士及 2 年工作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甲級技術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其他：						
15 學 業 成 績	分	16 現役 軍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可在 107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，持有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服志願役，持有准考證明。				

17 簽認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地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章：

報名 程序	(一)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	(二)繳費 負責人簽章	(三)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	(四)複核及核發收執聯 負責人簽章	程序(一)~(四)皆完成 蓋章並領取報名收執聯 後始完成報名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申請入學 在職/服務/工作年資 證明書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到職日	年 月 日
職 業 狀 態	如發證日仍在職，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證日仍在職中。		
工作經驗年 資計算欄位	如已不在職，請填寫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同一機構多次到職/離職者，應開具多張證明，或依機構格式加註各次到職/ 離職日期資訊。		
擔 任 工 作 內 容			

證明機構（全銜）：

負 責 人：

機 構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（加蓋公司章，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）

1. 考生可直接使用本表，但須在本表上加蓋公司章。
2. 若考生使用各公司制式格式之在職證明書者，應具備提供本證明書之各項資料，並黏貼於本證明書背面一併繳驗，惟考生仍須於上列表格中寫明相關欄位資料。
3. 報名資格規定附帶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】者，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。
 - (1) 工作經驗之計算，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、工作內容、離職日(仍在職者加註【發證日仍在職中】字樣)，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，將不予採計年資。
 - (2)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：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。

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申請入學

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紙

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請縮印為 A4 紙張大小

雙面影印、正面朝上，對摺黏貼

修業證明書應加附歷年成績單

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框，請以浮貼方式依序浮貼

(更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證明文件正本)

- ◆報名資格中規定應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】者，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該資格證書後起算。工作經驗之計算，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、工作內容、離職日(仍在職者加註【發證日仍在職中】字樣)，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，將不予採計年資。
 - (1) 同一公司多次到職又離職者，應加註個工作區間之在職起訖日期及工作內容。
 - (2)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：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。
 - (3) 在職/服務/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請黏貼於附表一，或以附表一填寫後用印。

備註：報名時，請攜帶學歷(力)證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退還。

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申請入學 學業成績正本黏貼紙

畢業年月	_____年_____月	學業成績	_____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中職畢業資格者：畢業成績採計高中職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符合同等學力二之(九)、二之(十一)項報名者，以 70 分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其他同等學力者：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			
<p>高職(中)成績單正本黏貼處，須黏貼繳交正本，影(副)本一律不收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20px auto;"> <p style="margin: 0;">正本黏貼處</p> </div>			

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：_____

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申請入學

個人能力證明影本黏貼紙

(1)持勞動部(勞委會)核發之技術士證：

甲級每張 15 分、乙級每張 10 分、丙級每張 5 分。

持勞動部「單一級」技術士證者，僅限一般手工電銲、氣銲、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視為相當於乙級，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。

(2)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，每學分給 3~6 分。

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框。

若有多張證件影本時，請以浮貼方式依序浮貼。

備註：報名時，請攜帶證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退還。

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：_____

107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在職專班申請入學

讀書計畫

(請依橫式書寫)

																			5
																			10
																			15
																			20
																			25